**石狮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多评合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泉政文〔2019〕25号）、《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五份文件的通知》（泉工审办〔2019〕1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狮政综〔2019〕66号）、《石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六份文件的通知》（狮工审办〔2019〕1号）文件精神，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咨询设计单位共同做好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多评合一”改革，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为核心，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在遵循现有投资项目审核审批法律、法规、规章基础上，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以下简称立项阶段）的评估评审事项进行整合，将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实行“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统一反馈”的新模式，最大限度的压缩时限，有效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促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达效。

二、实施内容及其评估评审

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多评合一”的事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项目申请报告论证、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论证、洪水影响评价、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论证等立项阶段必须办理和可在项目开工前办理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方案的事项。

根据项目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可依规因需开展上述事项评估评审工作，职能部门要加强前期指导，建设单位按规定选取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结合项目实际，同步编制，并于受理后组织专家集中评审，达到“多评合一”效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节能报告的评估评审事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水利项目进行行业审查的评估评审事宜；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估评审事宜；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交通项目行业审查的评估事宜；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评估事宜。

按照管理权限须由上级审批的事项，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申报。

三、工作流程

具体工作流程包括“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统一反馈”。

（一）一次告知

建设单位可在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立项前期工作前，通过 “服务平台”或向“多评合一”窗口提出“多评合一”申请，牵头部门从服务平台将项目基本情况发送到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统筹考虑项目类别、建设内容和规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将本部门行政许可、内部审批、行业审查意见等项涉及的评估事项纳入立项阶段进行“多评合一”，牵头部门汇总并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实施“多评合一”评估评审事项清单和编制要求。汇总和告知工作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单位在申请“多评合一”时，应如实填写是否已实施区域评估，对已实行区域评估的事项，可简化或取消评估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同步编制

建设单位根据牵头部门告知的“多评合一”清单和专业技术报告编制要求，同步开展各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自行或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同步编制专业技术报告。建设单位可依据参与“多评合一”事项具体情况和编制单位资质情况，自行决定参评事项的专业技术报告合为一本或分开编制。专业技术报告比周期较长的，项目单位可先行启动编制工作。部分评审材料需要以其他评审结论为依据的，在相关评审基本完成时可启动编制工作。相关报告的公示与报告编制同步开展（公示时间不计入文本编制时间内）。

1. 集中评审

建设项目评估评审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重大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将拟实行“多评合一”的评估报告文本提交“多评合一”窗口，窗口工作人员将评估报告分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有关职能审批部门要一次性告知修订报告、补充材料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需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评审后作出审批决定的，由牵头部门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或由有关审批部门进行集中评审，运用“1+1+N”机制（即1个牵头部门、1个专家组、N个事项小组），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和资源规划、交通、水利、环保、文体旅游等联合审查部门代表召开评审会。牵头部门会同联合审查部门商定评审会方案和专家选取方案；评审会根据建设项目专业特点由牵头部门商各评估评审专项行业主管部门邀请行业专家参加，同时成立专家组和推荐专家组组长，原则上专家总人数不超过9人，各专业人数不超过3人；必要时可设置分会场；评审会应当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完成后，各参审部门除现场发表意见外，相关职能部门正式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应于会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部门书面审查意见。

各职能部门分别在2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专业评审会议纪要，第三方评审机构负责会议记录和意见汇总，于会后5个工作日形成立项阶段“多评合一”评估报告。

“多评合一”评审未能通过的事项，该事项由审批职能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征求意见、材料复核、重新组织评审等方式进行办理。

上级部门或同级其他部门已就同一事项完成评审的，不再重复评审。评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15个工作日，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原则上一个阶段内需要评审且可以合并评审的事项要通过一个评审会完成，对个别不能参加集中评审或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的事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四）统一反馈

第三方评审机构将“多评合一”评估评审报告或会议纪要送至立项阶段窗口，牵头部门统一将评估报告推送给建设单位。专业技术报告应按专家意见及“多评合一”评估报告要求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各专业技术报告经专家确认后须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部分本阶段无法落实需要在下阶段落实的技术问题，由业主出具承诺函。经确认后的专业技术报告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要求送至立项阶段许可牵头部门进行并联审批。

四、职责分工

（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做好与泉州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事宜，及时将项目审批推送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负责“多评合一”事项部门间网络互联互通及维护工作，为“多评合一”工作提供技术和服务保障。

（二）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项目立项阶段评估评审事宜，负责组织协调资源规划、交通、水利、生态环境、文体旅游等相关部门进行集中评审；负责形成项目立项评估需求清单；负责将评估结果告知各审批部门。

（三）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建设项目联合评审，对将建设项目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水利项目行业审查意见等审批意见。

（四）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参与建设项目联合评审，对将建设项目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五）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参与交通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在规定时限内出具交通项目行业审查意见。

（六）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参与建设项目联合评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审批意见。

（七）其它行业主管部门视项目具体情况参与项目评审会。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审批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本领域技术性评估事项审批工作。阶段牵头部门要积极发挥协调作用，统一思想认识，做好咨询受理、告知反馈、集中评审、跟踪督办等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牵头部门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协作，履行技术业务审核职能，共同发挥联动效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评审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

（二）建立专家库。遵守职业道德、熟悉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一定年限的各类高级职称人员，通过自愿申请组成专家库。各职能部门负责收集本专业的专家名单，牵头部门负责汇总组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多评合一”专家库。

（三）规范中介服务。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力度，鼓励各中介机构通过提升综合资质、联合协作的方式共同完成好“多评合一”服务链条，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建立容错机制。鼓励相关审批职能部门积极探索改革，先行先试，主动推进“多评合一”，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正确对待和处理职能部门和经办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错误。

六、其它

本细则主要适用于市本级权限内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核准类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附件：1.石狮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多评合一”申请表

2.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多评合一”告知承

诺书